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，现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年度，公司 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48,490,479.84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4,849,047.98元，公司 （母公司）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,641,431.86 元。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,295,678.07 元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24,547,095.69元。

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根据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规定，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,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, 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为此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,993,650.00元, 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313,302,028.07元。

2、我们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制订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3、我们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项冠军	孙平飞	张　悦

2017 年 4 月 26 日